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易字第9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豈筠

選任辯護人 袁秀慧律師（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934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林豈筠犯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 事 實

一、林豈筠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應可知悉領取補助金無須提供金融卡及密碼，如要求交付該等金融帳戶資料，即與一般金融交易習慣不符，竟仍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30日及9月1日某時，均在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上某便利超商，以交貨便方式，將其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政帳戶）及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戶）之金融卡寄送而提供予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某成年人，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密碼。該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則另意圖為自己及他人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由該集團不詳成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方式，對如附表所示羅禹璇、張惠玲、劉宇珊、廖庭鈺、葉庭伊等5人施用詐術，致渠等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如附表所示林豈筠帳戶內（無事證足認林豈筠對於本案詐欺犯行及係詐欺集團所為等節有所認知，檢察官亦未就幫助詐欺

01 取財或洗錢等部分提起公訴)，旋均遭提領一空。嗣上開羅  
02 禹璇等5人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羅禹璇、張惠玲、劉宇珊、廖庭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  
04 局中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一、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07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林豈筠於警詢時、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  
08 坦承不諱（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6934號卷  
09 《下稱偵卷》第10頁至第13頁、第90頁至第91頁、本院113  
10 年度金易字第98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18頁至第126頁），  
11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羅禹璇、張惠玲、劉宇珊、廖庭鈺與被害  
12 人葉庭伊於警詢時指訴及證述之遭詐騙情節相符（偵卷第14  
13 頁至第26頁、第53頁至第54頁），並有被告上開臺銀、郵  
14 政、土銀等帳戶之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表、被告提供之  
15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告訴人暨被害人5人提供之通訊軟體對  
16 話紀錄、轉帳明細等證據資料各1份附卷可稽（偵卷第30頁  
17 至第31頁、第39頁至第43頁、第49頁至第50頁背面、第59頁  
18 至第60頁、第66頁至第67頁背面、第72頁至第73頁、第75頁  
19 至第76頁、第78頁至第79頁、第93頁至第124頁背面），足  
20 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  
21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2 二、新舊法比較：

2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  
26 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  
27 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查被告行為後，  
28 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  
29 日起生效施行。本案被告所犯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機構帳戶  
30 合計三個以上罪，修正前後之條文內容均相同，僅係條號由  
31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變更為第22條第3項，此部分

01 僅係條號更改，非屬法律之變更，故應逕適用新修正之規定  
02 論處。

03 (二)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  
04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  
05 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6 均自白者，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07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08 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09 除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犯行（詳後），  
10 且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是無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11 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12 均得減輕其刑，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依一般法律適用原  
13 則，應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規定。

###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  
16 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  
17 （起訴書贅載「交付」，應予刪除）。

18 (二)次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至第22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9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0 刑，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偵查中僅  
21 就詐欺取財部分否認有詐欺犯意（偵卷第91頁），而員警與  
22 檢察事務官於詢問被告相關犯罪事實過程中，並未詢問被告  
23 是否承認涉犯無正當理由而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  
24 用犯行，致被告無從於偵查中坦承此部分犯行，然觀諸被告  
25 就其提供上開帳戶等事實於偵查及審理時始終供述詳實，應  
26 認已對本案洗錢行為主要構成要件事實有所自白，依卷內事  
27 證亦無足證明被告獲有任何犯罪所得，故無繳交與否之問  
28 題，應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予以減輕  
29 其刑。

3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  
31 無正當理由提供本案3個帳戶予不詳之人使用，致使真正犯

01 罪者得以隱匿其身分造成洗錢防制體系之破口，有害金融秩  
02 序之穩定與金流之透明，同時增加檢警查緝及告訴人暨被害  
03 人5人求償之困難，實應予非難；並衡酌其犯後坦承犯行，  
04 於審理時並與告訴人羅禹璇、劉宇珊、廖庭鈺與被害人葉庭  
05 伊調解成立，均已給付賠償完畢，上開告訴人暨被害人4人  
06 均表示願意給予被告從輕量刑及緩刑的機會等語；告訴人張  
07 惠玲則因未到庭而未能達成和解乙節，有本院調解筆錄可  
08 憑，足認犯後態度良好；復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9 段、所交付帳戶之數量、嗣後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與詐得財  
10 物數額、被告刑事前科素行紀錄，及其於審理時自陳之學識  
11 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暨陳報身心障礙證明（參見本院卷第11  
12 3頁身心障礙證明及第125頁審理筆錄）等一切情狀，爰量處  
13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14 四、緩刑：

15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念其因一時失慮，始罹本  
17 罪，事後已坦承犯行，堪認確有悔意，復於審理時與告訴人  
18 羅禹璇、劉宇珊、廖庭鈺與被害人葉庭伊調解成立，並均已  
19 給付賠償完畢，上開告訴人暨被害人4人均表示願意給予被  
20 告從輕量刑及緩刑的機會等語；告訴人張惠玲則因未到庭而  
21 未能達成和解乙節，業如前述，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  
22 宣告，自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尚無逕對其施  
23 以短期自由刑之必要，故對被告宣告如主文所示之刑，以暫  
24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  
25 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 26 五、本件無應沒收之物：

2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28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審理時陳稱：沒有拿到報酬  
29 等語（本院卷第118頁），而依卷內事證亦無證據足證被告  
30 交付帳戶供他人使用係受有報酬，或實際已分潤他人詐欺犯  
31 罪之所得，是依罪證有疑利益歸於被告之原則，難認被告有

01 因本案犯行而有犯罪所得，故應認本案尚無犯罪所得應予宣  
02 告沒收。另未扣案之其餘贓款部分，卷內並無其他證據可證  
03 明被告有實際取得該等贓款，自無從對被告宣告沒收。

04 (二)至檢察官雖聲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沒收如附表所示之帳  
05 戶，惟衡酌本案各帳戶，於本件犯行之多年前即已申辦使  
06 用，非專供其犯罪使用，其該等帳戶之交易明細等資料尚含  
07 有其個人與郵局、銀行間金融財務交易紀錄，不宜僅以供此  
08 次犯罪使用即逕予全部沒收註銷；且本案帳戶尚涉及各該金  
09 融機構與被告間各種存款財務管理之民事法律關係，非純屬  
10 被告單方管領支配，況此所謂「帳戶」亦非僅單指某一具體  
11 事物，尚涵蓋金融機構與該帳戶申辦人間存款法律關係之一  
12 切紀錄、憑證等事物，故顯亦不宜概以沒收；此外宣告沒收  
13 被告上開帳戶，是否具刑法上之非難性而可達刑法沒收之立  
14 法目的，亦非無虞。綜上，此部分爰不予宣告沒收。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偵查起訴，由檢察官許智鈞到庭執行公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8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林建良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3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  
24 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  
25 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林蔚然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03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04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05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06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07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08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09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10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2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3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14 後，五年以內再犯。

15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  
16 處之。

17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18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19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20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21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22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23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4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25 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26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27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28 附表：

29

編號	被詐騙之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 帳戶
1	羅禹璇	112年9月2日	假網路購	112年9月2日	9,983元	臺銀

(續上頁)

01

		某時起	物	20時21分許		帳戶
2	張惠玲	112年9月1日 某時起	假網購解 除扣款	112年9月2日 19時5分許	4萬9,985元	臺銀 帳戶
				112年9月2日 19時8分許	4萬9,986元	
				112年9月2日 19時14分許	4萬9,985元	郵政 帳戶
				112年9月2日 19時16分許	4萬9,986元	
				112年9月2日 19時39分許	2萬6,985元	
				112年9月2日 19時42分許	1萬2,972元	
3	劉宇珊	112年9月2日 19時許起	假網路購 物	112年9月2日 19時19分許	4萬9,985元	土銀 帳戶
4	廖庭鈺	112年9月2日 18時54分許起	假網購解 除扣款	112年9月2日 19時38分許	2萬9,108元	
5	葉庭伊 (未提告)	112年9月2日 18時許起	假網購解 除扣款	112年9月2日 19時41分許	1萬1,516元	

02

註：匯款時間及金額均以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表為準。